

中共景洪市委 景洪市人民政府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

景疫防指发〔2021〕118号

景洪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关于 执行云南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公告 的通知

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、景洪汽车客运站、西双版纳客运站、西双版纳站、野象谷站、橄榄坝站：

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《关于加强口岸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1〕14号）和云南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的公告要求，为切实有效控制疫情传播风险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云南省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的公告要求，景洪市纳入陆地边境口岸城市范围。自2021年12月22日起至

2022年3月15日，离开景洪市的人员，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二、请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、景洪汽车客运站、西双版纳客运站、西双版纳站、野象谷站、橄榄坝站售票点严格对购票人（出州人员）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后方可售票，并及时通知各售票网点按要求执行。

三、未履行疫情防控义务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景洪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

2021年12月22日

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综合组 2021年12月22日印发